

9. 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《监狱企业证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康市中心医院院 /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、城东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合同包 1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、城东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合同包 1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润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3.5057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3.7353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、城东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合同包 1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润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3.5057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3.7353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润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